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苏0582破10号之一

2026年4月1日，本院根据刘亮的申请裁定受理刘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指定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鉴于，2026年5月4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务清偿和解方案》等，本院于2026年5月20日裁定终止刘亮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